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14年10月13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所罗门群岛	2



二. 提要

所罗门群岛

1. 导言：所罗门群岛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所罗门群岛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12 年 2 月 5 日生效。

所罗门群岛于 1976 年获得自治权，并于 1978 年 7 月 7 日实现政治独立。在独立之际，所罗门群岛根据 1978 年《所罗门群岛独立令》通过了《宪法》。《宪法》第 75 条授权所罗门群岛颁布包括习惯法在内的适用法律条文。

《宪法》属最高法律，凡与《宪法》不一致的其他任何法律其不符之处均为无效。《宪法》将立法权授予议会，以维护“所罗门群岛的和平、秩序和善治”。《联合王国议会法案》根据《宪法》附则 3 予以通过，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受《宪法》和《所罗门群岛议会法案》的制约。习惯法属于第二法律层级，《宪法》第 144(1)条将其界定为包括“在所罗门群岛区域通行的习惯法规则”。《宪法》附则 3 第 2 段承认习惯法和衡平法的原则和规则。尽管《宪法》没有指明习惯法的来源，但高等法院假定其源自联合王国。通常情况下，适用普通法时不得违反《宪法》或《议会法案》或习惯法，且须适用于或适合于所罗门群岛的具体情况。

司法机关是政府一个独立的分支。根据《宪法》成立了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不受限制，可审理来自所有下级法院的上诉。宪法问题由高等法院做出解释。上诉法院审理对高等法院的民事和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高等法院院长依职权担任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共有三个下级法院：治安法庭、地方法院和世袭土地上诉法院。治安法庭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地方法院的法官由大法官指定，负责审理轻罪、习惯法案件和世袭土地案件。世袭土地法院负责审理对地方法院涉及世袭土地相关习俗的观点提出的上诉。

所罗门群岛未指定专门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机构，尽管政府承诺建立此类专门机构并在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内部成立了反腐败处，该处于 2004 年成立，负责调查公职人员的腐败问题。此外，还设立了若干“廉正机构”来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廉正和专业精神，这些机构通过廉正工作组论坛协调工作。该论坛的成员包括：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反腐败处、所罗门群岛金融情报机构、公共检察部门主任办公室、所罗门群岛惩教所、海关和关税局、领导人纪律委员会、审计长办公室和监察员办公室。

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海关局和领导人纪律委员会可对腐败案件提起刑事诉讼。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与所罗门群岛金融情报机构签订了管理协调事宜的谅解备忘录。金融情报机构应向反洗钱委员会提交报告，反洗钱委员会由检察总长担任主席。金融情报机构按季度向反洗钱委员会报告，该机构由来自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的三名干事和一名来自皇家警察部队的二等干事组成。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根据《刑法》（第 26 章）第 91 条，公职人员以授予他人好处为目的行贿和受贿属于刑事犯罪，该条对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适用。1999 年《领导守则（补充规定）法》还允许对参与贿赂的领导人处以行政处罚和罚金。行政处罚是对刑事诉讼的适当补充，但不能取而代之。《刑法》目前未涉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

《刑法》第 91 条在很大程度上也比照适用于涉及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的案件。不过，该法忽略了个人或公职人员行使其“实际或假定影响力”以便从公权力当局获得不正当好处的故意行为。

根据《刑法》第 374 条，在私营部门发生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属于刑事犯罪。该条规定也完全适用于机构犯罪，不过，考虑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扩大立法的范围也许会带来益处。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10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修正）法》第 17 条规定，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确信或怀疑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益是实施刑事犯罪而获得或源于该犯罪行为，从而转换、转移、获取、占有、使用、隐瞒或掩饰该财产或收益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或所有权的，属于犯罪。该法第 17(4)条规定，实施未遂、便利、协助和教唆、共谋、劝诱、唆使或煽动他人洗钱的，属于犯罪，与洗钱者同罪。该法并未指定上游犯罪，但适用于所有犯罪所得。无需证明实施了哪种犯罪。所罗门群岛报告称，该法还适用于在所罗门群岛境外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条件是该行为属于双重犯罪。

洗钱罪最长判处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无论违法者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该法第 17 条明文规定，违法者可同时被判处洗钱罪和上游犯罪。

所罗门群岛正在向联合国秘书处正式提交其反洗钱立法的副本。

2010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修正）法》第 17 条和《刑法》第 386 条都述及窝赃罪，且符合《公约》的要求。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258 条对贪污行为作了规定，其中涵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第 94、267、268 和 273 条述及特殊类别的盗窃行为。

《刑法》第 96 条广泛述及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行为，并规定对以获取“利益”为目的的滥用职权行为加大处罚。

虽然根据 1999 年《领导守则（补充规定）法》，一些公职人员必须提交资产和权益声明，但《刑法》并未规定资产非法增加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114 和 116 条规定，以任何提供伪证或干扰作证的方式影响他人或与他人往来的，属于犯罪。《刑法》第 121、122 和 123 条规定，任何干扰司法程序或司法公正的行为，包括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行为，都属于犯罪。这些犯罪广泛适用于所有人，并不仅限于司法和执法官员，并作为行为失检（轻罪）处理。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释义和通则法》（第 85 章）第 16 条将“人”定义为自然人和法人，因此法人也应对《公约》确立的犯罪承担责任。不过，对该定义是否适用于该法通过时业已存在的刑事法律存有疑问。所罗门群岛确认，此种责任不妨碍实施相同犯罪的自然人承担的刑事责任。尽管可对法人实施的洗钱犯罪处以罚款，但没有对其他犯罪规定类似的处罚。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公司法》（第 175 章）的规定，实施了此类犯罪行为的法人可能会被注销。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1 和 23 条规定，任何人协助、教唆、劝诱或唆使他人实施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第 378 条对刑事犯罪未遂作出了界定，并在第 379 条将其定为刑事罪。除非构成犯罪未遂，否则筹划实施刑事犯罪的行为不属于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的规定，需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违法者应负的责任判处刑罚。审议专家发现在对妨害司法行为的处罚方面存在例外（见相关建议）。

尽管一些公职人员享有职务豁免，包括议员、法官、检察官和一些行政机构的成员，但他们不得妨碍刑事调查或起诉。

《宪法》第 91 条规定检察总长享有广泛的酌处权。2009 年 5 月 14 日的《刑事诉讼政策》提供了相应的指导，其中界定了检察官的职责、管辖权和管辖其酌处权的因素。

《刑事诉讼法》（第 7 章）第 90、95 和 144 条对拘留和有条件释放被告的情况作出了规定，同时考虑必须确保公共安全并保证被告出席后续诉讼。2007 年《管教机构法》第 70 条对提前释放的情况作了规定，其中包括提前释放的资格标准，例如犯罪的严重程度。

1998 年《公务员委员会条例》第七部分规定，允许在调查结果出来前，对被指控实施任何刑事犯罪的公务员予以撤职、停职或调职。刑事诉讼一经结束即开始纪律处罚程序。刑事犯罪一旦被定罪，高等法院可禁止犯罪人担任公职。根据《管教机构法》，实施社会和职业康复方案以促进曾经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服务

在与执法部门合作方面，《起诉政策》第 17 段规定对与举报人和共犯合作以提供豁免、减轻指控或刑罚或作出其他安排以换取合作和证词方面的自由裁量权作出了规定。该政策第 12、18 和 21 段为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导：检察官在量刑方面的作用、给予豁免和参与谈判时的考虑因素。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目前没有保护证人或举报人的立法或机制。据报告，根据 2009 年《证据法》，原则上可以采信通过视频链接取得的证词，但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规定。《起诉政策》第 25 段规定检察官对受害人负有义务，包括让受害人随时了解诉讼的各个阶段并考虑受害人的意见。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2010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3 条规定了辨认、冻结和没收犯罪资产的机制。其中包括没收直接因犯罪活动而获取的资产或通过该资产购买的财产中最高达到犯罪所得的价值部分。可没收全部犯罪工具。可签发搜查令授权扣押通过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所获取的财产。2010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2 条对“犯罪所得”的定义不仅包括按比例转换、转变或混合的财产，还包括源自该财产的任何收入、资本或经济收益。2002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38 条规定，如果财产无法找到，被还置于所罗门群岛境外，被转移给善意第三人或很难分割，法院可判处数量相当于犯罪所得的罚款。

2002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 65 条规定了扣押财产管理机制。法院可指定不动产或动产接管人，由其承担信托责任保管该资产，直至最终处置。

银行保密并不妨碍检察官根据法院命令请求并获得与犯罪所得有关的财务记录。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所罗门群岛没有关于刑事犯罪（包括腐败犯罪）时效期限的规定。

2009 年《证据法》第 114 条将所有在外国法院合法适当提交的文件视为真实可信，所罗门群岛法院可予以采信，条件是这些文件与诉讼有关。这些文件中包括与外国管辖权范围内的刑事诉讼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确立的犯罪全部或部分在所罗门群岛境内实施的，所罗门群岛对其具有管辖权，包括对犯罪时在悬挂所罗门群岛国旗的船只上或者已经根据所罗门群岛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拥有管辖权。

所罗门群岛主要通过行使属地管辖权执行法律，对于所罗门群岛国民在属地管辖范围之外针对其他国民和无国籍人实施的犯罪，或者针对所罗门群岛实施的犯罪，所罗门群岛选择不予管辖。对于在所罗门群岛境外实施基本犯罪的案件以及在所罗门群岛境内发生的洗钱活动，2010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第17条并未作出明确的管辖权规定。

所罗门群岛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由所罗门群岛的国民在其境外实施；被指控的犯罪人目前在所罗门群岛境内并且因其为所罗门群岛国民而不予引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所罗门群岛报告称，根据普通法原则，允许在法律诉讼中将腐败视为导致废止或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采取其他补救行动的相关因素。

民事诉讼中存在相关措施，以确保因腐败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个人有权提起法律诉讼，对相关责任人提出索赔。普通法中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如上所述，所罗门群岛在皇家警察部队中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机关。

廉政工作组论坛促进国家当局与腐败举报人之间的合作。还可采取更多措施加强一些国家机构将案件移交皇家警察部队的的能力。例如，审计长办公室在向议会呈交报告之前，不能将案件移交皇家警察部队。报告还注意到，当潜在的犯罪行为违反《领导守则》时，皇家警察部队和领导人纪律委员会将单独开展调查，但没有正式的信息或调查结果共享机制。最后，报告指出，虽然金融情报机构可将案件移交皇家警察部队开展调查，但案件积压情况严重，影响了调查的有效性。

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方面，金融情报机构与银行和金融机构密切合作，以查明可能表明存在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的可疑交易，并定期就适当保存记录和报告做法等问题对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此外，领导人纪律委员会定期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和外联方案，以教育公众认识腐败的影响并报告投诉情况。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方面存在以下突出强调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加大立法和其他措施的广度和多样性，通过刑法条款和行政机关处理公职人员、领导人和海关官员的贿赂问题，
- 扩大反洗钱立法的范围，以涵盖有合理理由确信或怀疑持有构成刑事犯罪所得的财产的人员。
- 缺少关于刑事犯罪包括《公约》所规定犯罪的时效期限。
- 向金融情报机构部署一名皇家警察部队专家，以加强该机构的调查能力，改善协作。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能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修改“公职部门雇用人员”的定义，将政府部长纳入其中，从而与最新的判例法保持一致。
- 通过立法，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考虑通过立法，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
- 考虑通过专门立法，将主动或被动影响力交易规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通过立法，扩大把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范围，使其涵盖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
- 考虑通过立法，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修正《洗钱和犯罪所得法》，以明文规定允许对基本犯罪全部在所罗门群岛境外实施的案件行使管辖权。
- 将 2002 年、2004 年和 2010 年《洗钱和犯罪所得法》及所有后续修正案的副本呈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通过立法处理妨害司法干扰司法人员的行为。修正立法以处理妨害司法的行为，以确保相关犯罪在定罪之后被判处适当刑罚。
- 阐明《释义法》适用于在其通过之时和通过之后有效的法律，以使法人对《公约》确立的犯罪承担责任。
- 对实施了《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法人，在立法中规定有效、适度和劝诫性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 考虑通过立法或程序，取消被判犯有《公约》所确定犯罪的人在一段期限内担任公职或在任何国企或法定机构任职的资格。
- 通过立法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为证人、受害人或鉴定人提供有效保护。

- 考虑通过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对秉承善意且基于合理理由举报腐败行为的任何人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对待。
- 采取额外措施，在必要和适当时开展培训、部署人员并提供资料，在调查和起诉《公约》所规定的犯罪方面加强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廉政论坛促进信息共享。
- 考虑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协定或安排，以按照《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促进违法者与主管机关配合。
- 考虑通过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针对《公约》所规定犯罪确立管辖权。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认明了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与以下条款相关的立法起草、示范立法、示范协定/安排和法律建议：第十五条（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第十七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第二十一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二十五条（妨害司法）、第二十六条（法人责任）、三十条（起诉、审判和制裁）、三十一条（冻结、扣押和没收）、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三十七条（与执法机关的合作）和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
- 与以下条款相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十八条（影响力交易）、十九条（滥用职权）、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和第二十六条（法人责任）。
- 就以下条款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第二十二條（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第二十三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三十一条（冻结、扣押和没收）、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和三十九条（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 由反腐败专家就以下条款提供现场援助：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和三十六条（专职机关）。
- 制定实施以下条款的行动计划：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三十六条（专职机关）和三十九条（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由 2010 年《引渡法》规范。根据该法第 2 条，引渡国包括英联邦国家、管辖地国、条约国和礼让国。礼让国系指所罗门群岛的法规所界定的引渡国，或者所罗门群岛政府为特定请求之目的而认证的引渡国（2010 年《引渡法》第 42 条）。所罗门群岛于 1978 年加入英联邦，尽管迄今为止还没有使用过 2002 年《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伦敦办法》），但可依据这一办法。所罗门群岛没有任何其他现行的引渡协定或安排。

基于行为的双重犯罪须满足最低监禁处罚下限或其他剥夺自由处罚，最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2010 年《引渡法》第 4(1)(b)条）。

所罗门群岛规定与英联邦、管辖地国或礼让国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但与其他国家则须订有条约。2010 年《引渡法》第 5 条载有一份全面的拒绝引渡的理由清单，其中包括政治犯罪以及有确凿理由相信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性别或地位而寻求引渡的犯罪。所罗门群岛也不会仅因犯罪涉及资金事项而拒绝引渡请求（2010 年《引渡法》第 4(4)条）。

2010 年《引渡法》中既有一般性也有不同的证据要求，依请求国而定。一般情况下，治安法官都会实施引渡程序（第 14 条）。不过，如果请求国是一个英联邦国家（第 4 条）、管辖地国（第 5 条）、条约国（第 6 条）或礼让国（第 7 条），证据要求有所不同。根据 2010 年《引渡法》，所罗门群岛可暂时逮捕预计将被请求引渡的个人。

根据所罗门群岛《宪法》和 2010 年《引渡法》，与在其他刑事诉讼类似，被请求引渡人从贯穿相关诉讼程序的正当诉讼程序和公平待遇中获益（2010 年《引渡法》第 15(1)条）。

可以仅以被请求引渡人为所罗门群岛公民为由拒绝引渡，但随后应在所罗门群岛起诉该人（2010 年《引渡法》第 56 条）。不过，可根据治安官或法官的命令，仅为了审判之目的将所罗门群岛公民引渡给请求国（2010 年《引渡法》第 58 条）。所罗门群岛可考虑执行请求国作出的判决（或尚未服满的刑罚），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向所罗门群岛提出这种请求。

在实践中，在拒绝引渡之前会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所罗门群岛没有多少引渡方面的经验。在过去 10 年里，所罗门群岛仅收到两起与腐败案件无关的引渡请求（批准了其中一项），没有向外发出任何引渡请求。

所罗门群岛负责引渡的主管当局是司法部。

2008 年《惩教机构（修正）法》对被判刑人员的移管问题作了部分规定。其中第 74A 条规定，如果在押犯不是所罗门公民，可根据该名犯人的请求，经所罗门政府同意之后，将其移交其国籍国。事实上，所罗门群岛参加了《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既决罪犯计划》。但是，所罗门群岛从未使用过该计划，也没有就既决罪犯的移交订立任何进一步协定或安排。

对于在所罗门群岛境外实施的犯罪，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进行刑事诉讼移交。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对提供司法协助作出了规定。原则上，《英联邦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计划》也适用，但在实践中没有使用过。

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对于有可能判处 12 个月以上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刑罚的案件，必须属于双重犯罪才能提供司法协助。这其中就包括纯粹的经济犯罪。对于符合双重犯罪条件的案件，经总检察长批准之后，所罗门群岛可向请求国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但该请求必须属于《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 条）具体规定的司法协助形式的范围，或者在性质或范围上属于所罗门群岛可合法为外国提供的刑事事项调查或诉讼方面的协助（第 5 条）。《刑事事项互助法》还允许按照司法协助请求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从所罗门群岛移交被拘留者。

所罗门群岛规定在转递资料前须提出司法协助请求。通过司法协助获得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只能用于司法协助请求所指定的目的，总检察长在与请求国协商后同意的情况除外（《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7 条）。在司法协助程序中可能提供的外国文件享有特权（《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6 条）。如果有可能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诉讼，经与请求国协商之后，所罗门群岛可延迟批准司法协助请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2)(c)条）。

披露与洗钱犯罪和犯罪所得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信息不受任何妨碍（2010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1I 条）。不得以银行保密和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 条）。

在最近 10 年里，所罗门群岛共收到两项（与腐败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其中一项获得批准），但未向外发出司法协助请求。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所罗门群岛有多种途径来促进执法合作，包括联合侦查。所罗门群岛与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有一项关于直接合作的安排。作为太平洋跨国犯罪网络的组成部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通过其执法合作方案在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设立了跨国犯罪股。

所罗门群岛加入了在本区域建立太平洋跨国犯罪网络的多边协定，这是太平洋警察局长之间的一种多边安排，是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建立的多边安排。

通过借调到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和其他政府部门的人员，所罗门群岛的警官从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提供的培训、资源和协同定位咨询服务中受益。

金融情报机构的一项任务是与其他国家交换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情报。该机构酌情与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和其他相关机构共享信息。所罗门

群岛金融情报机构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 4 份谅解备忘录，它还是太平洋金融情报中心协会、亚太反洗钱小组和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上，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方面存在以下突出强调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所罗门群岛国际执法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开展合作。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审议人员着重强调了以下挑战和建议：

- 考虑准予包含若干独立犯罪且其中一项属于可引渡犯罪的引渡请求。
- 对《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考虑将《公约》用作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
- 确保所罗门群岛可能与其他会员国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包含提及与《公约》有关的罪行可引渡。
- 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例如内部指导方针和/或请求管理系统），以便能够高效和有效地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
-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项的规定，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所指定的负责处理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当局，以及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的语文。
- 考虑缔结关于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协定或安排，以便此类人员在请求引渡国服刑。
- 考虑授予总检察长法定权限，在信息可协助调查和起诉《公约》所规定的犯罪时，无需事先请求，主动将与司法协助有关的信息转递给外国主管机关。
-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视需要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认明了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在引渡、司法协助和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
- 关于如何改进引渡、司法协助和特殊侦查手段的法律意见。
- 针对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跨境执法合作的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关于制定和管理特殊侦查手段使用情况的能力建设方案。

- 发展国际合作记录系统，开发针对请求国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模板以及编写有关工作人员如何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内部指导方针。
 - 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建立和管理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以加强执法合作。
 - 有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特别是与执法合作有关的援助。
 - 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
-